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31號

聲請人 蕭宜晴

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法扶律師）

關係人 蕭佳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宣告聲請人蕭宜晴（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關係人蕭佳雄（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蕭宜晴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自幼即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因智能障礙，只能從事簡易之清潔工作，惟因判斷力薄弱，於民國112年8月起至113年6月間陸續遭人帶往電腦技藝補習班簽訂短期補習課程，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分期支付，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47萬餘元，又曾於113年8月間遭不明人士假借其學姊之臉書向聲請人詐騙，致其手機連結之銀行帳戶遭綁定電信小額支付，茲恐聲請人因智識薄弱而遭人詐騙或為財產之不當處分，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聲請人父母離異，由父親蕭益寧擔任聲請人之主要照顧者，但父親同為第1類身心障礙者，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妹妹蕭月菁則為第1、7類之身心障礙者，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現由社會局安置中，渠等均非適宜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關係人蕭佳雄為聲請人之叔叔，屬三等親內親屬，為聲請人與其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之協助者，爰選定關係人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

01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2 (一)聲請人之戶口名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3 (二)本院於114年1月15日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陳修弘前
04 訊問聲請人之訊問筆錄（聲請人意識清醒，能回答其身體狀
05 況、現職、同住親屬等問題）。

06 (三)聯新國際醫院114年2月3日聯新醫字第2025010188號函暨後
07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
08 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合併聲請人智力
09 功能（FSIQ=65）及適應功能（GAC=69）考量，聲請人目前
10 整體認知功能應落於輕度智能不足的程度，致其為意思表示
11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

12 (四)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2月7日桃社師字第114086號函
13 暨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
14 訪視報告。

15 三、綜上，本院認聲請人已因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6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准依聲請
17 人之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並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酌認
18 聲請人與其父親同住桃園市八德區，為居家式照顧。聲請人
19 日常生活可自理與處理簡易生活事務，惟因身心障礙限制，
20 聲請人金錢觀念以及處理對外事務能力薄弱，故須由關係人
21 主責協助處理其事務與管理財務，聲請人父親亦能輔助之。
22 聲請人所使用之伙食費每日200至300元，日常生活用品及水
23 電費均與全家共同使用，未單獨計算，費用係由聲請人工作
24 收入支付。經訪視，關係人表示聲請人父親與妹妹為身心障
25 礙者，2人認知受限且行動不便，不適宜擔任監護（輔助）
26 人。關係人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聲請人亦同意由關
27 係人擔任監護（輔助）人。查關係人為聲請人之叔叔，具擔
28 任輔助人意願，並經聲請人及聲請人父親蕭益寧同意推舉聲
29 請人擔任上開職務，有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
30 頁），且未見關係人有何不適合擔任輔助人之消極事由，足
31 信關係人當會保護聲請人之權益，並有能力擔負輔助人之職

01 務，是若由關係人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應屬符合聲請人之
02 最佳利益，故選定關係人為聲請人之輔助人。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林傳哲